

審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各季財務報告。
- 十一、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7年6月5日至110年6月4日止，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歐陽文翰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甫彥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19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3.本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4.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4.24	5.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3.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8年度營業計劃。 5.修訂本公司章程。 6.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108.10.25	1.本公司擬興建廠辦大樓及停車場。 2.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4.本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5.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擬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 6.本公司擬調整為子公司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額度。 7.本公司擬為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 8.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9.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守則與制度。 10.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年度稽核計劃。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